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珈妤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珈妤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珈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、LINE暱稱「輝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楊潔滢無任何關係，竟然聽從真實姓名不詳、LINE暱稱「輝」之人之指示，寄送內含恐嚇訊息之本件信件予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助長社會暴戾歪風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犯後號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起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

16 被 告 郭珈妤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
18 00號4樓
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郭珈妤與真實身分不詳、LINE（下稱LINE）通訊軟體暱稱

25 「輝」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由郭珈妤依

26 「輝」指示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下午3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

27 ○○路00○0號三重中興橋郵局，寄送含有恫嚇性言詞「我

28 們酒店不是你想來就來想走就走的，如果你還是不接電話不

29 回訊息，我一定讓你這個星期付出慘痛的代價，不想你家裡

30 人出事就回訊息」之信件（下稱本件信件）至楊潔滢位在臺

01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使楊潔滢在其住處接獲本
02 件信件並閱覽後，因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珈妤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，
06 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楊潔滢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復有被告與
07 「輝」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本件信件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
08 在卷可參，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，是渠犯嫌應堪認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檢 察 官 胡 晟 榮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8 書 記 官 李 俊 穎